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09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PE02589_1_291350496321.pdf、111PE02589_2_291350496321.pdf、
111PE02589_3_291350496321.pdf、111PE02589_4_291350496321.pdf、
111PE02589_5_29135049632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七點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
第三點，並自111年3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